

2012_年 政法干警

定向招录培养考试专用指定教材

专科过关 一本通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申论

文化综合

面试与心理测试指导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一册在手
过关无忧

考试前30天免费赠送考生全真模拟题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2012 年政法干警定向招录培养考试专用指定教材

专科过关一本通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
文化综合·面试与心理测试指导)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专科过关一本通/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3

2012 年政法干警定向招录培养考试专用指定教材
ISBN 978 - 7 - 5118 - 3163 - 7

I. ①专… II. ①法… III. ①警察—招聘—考试—中
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631. 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2854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宋杰鹏

装帧设计/马 帅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1/16

印张/26.25 字数/721 千

版本/2012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163 - 7

定价:5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政法干警招录体制改革试点招生的基本知识	1
---------------------------	---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第一章 数量关系	6
第一节 数字推理	6
第二节 数学运算	11
第二章 言语理解与表达	25
第一节 阅读理解	25
第二节 逻辑填空	29
第三节 语句表达	31
第三章 判断推理	36
第一节 图形推理	36
第二节 定义判断	42
第三节 事件排序	44
第四节 类比推理	46
第五节 逻辑判断	49
第四章 常识判断	52
第五章 资料分析	93
第一节 统计表资料	94
第二节 统计图资料	96
第三节 文字资料	105

申 论

第一部分 申论考试综述	107
第一章 申论考试概述	107
第一节 申论考试的特征	107
第二节 申论考试的试卷结构和主要环节	110
第三节 申论应试的总体把握	113
第二部分 申论考试的应试对策	117

第二章 审读材料	117
第一节 审读材料概述	117
第二节 审读材料的方法和技巧	120
第三节 审读材料中常见的误差及矫正对策	123
第四节 审读材料的应试要求和注意事项	125
第五节 审读能力的提高	127
第三章 总结概括	130
第一节 总结概括概述	130
第二节 总结概括的应试方法和技巧	134
第三节 总结概括的应试要求和注意事项	140
第四节 综合分析能力的培养和提高	143
第四章 提出对策	144
第一节 提出对策概述	144
第二节 提出对策的应试方法和技巧	145
第三节 提出对策的应试要求和注意事项	147
第四节 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与提高	152
第五章 论证表述	153
第一节 论证表述概述	153
第二节 论证表述的重点环节	162
第三节 论证表述能力的培养	170
第六章 申论的文字表达	180
第一节 申论考试的文字表达的要求	180
第二节 申论语言表达存在的问题	184
第三节 申论语言文字表达能力的提高	186
第七章 申论的起草与修改	188
第一节 申论的起草	188
第二节 申论的修改与定稿	189
第三部分 申论考试文体	192
第八章 议论文	192
第一节 议论文概述	192
第二节 议论文的三要素	192
第三节 议论文的基本形式	197
第四节 议论文的结构	198
第五节 议论文的语言特点	199
第九章 说明文	201
第一节 说明文概述	201
第二节 说明的方法	202
第三节 说明文的类型	204
第十章 常用公文性申论	207
第一节 意见	207
第二节 报告	208
第三节 请示	209
第四节 通知	211

第五节	通告	211
第六节	批复	212
第十一章	常用应用性申论	213
第一节	讲话稿	213
第二节	演讲稿	215
第三节	述评	217
第四节	综述	218

文化综合

第一部分	历史	219
第一章	中国古代史	219
第一节	远古时代	219
第二节	中国古代朝代顺序	219
第三节	夏、商、周	220
第四节	秦、汉	223
第五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	226
第六节	隋、唐	228
第七节	五代、辽、宋、夏、金、元	231
第八节	明、清(鸦片战争以前)	234
第二章	中国近代史	237
第一节	鸦片战争	237
第二节	太平天国	239
第三节	洋务运动	239
第四节	民族危机的加深	240
第五节	戊戌变法	242
第六节	辛亥革命	242
第七节	五四新文化运动和中国共产党的成立	243
第八节	国民革命	245
第九节	国共对峙的十年	246
第十节	抗日战争	248
第十一节	解放战争	250
第三章	中国现代史	252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和向社会主义的过渡	252
第二节	在曲折中前进	254
第三节	“文化大革命”	255
第四节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	256
第五节	新中国的外交	259
第六节	新中国的文化	259
第四章	世界近代史	261
第一节	资本主义的兴起	261

第二节	英国资产阶级革命	262
第三节	美国独立战争	263
第四节	法国大革命和法兰西第一帝国	264
第五节	第一次工业革命	265
第六节	马克思主义的诞生和巴黎公社	266
第七节	沙皇俄国的改革	267
第八节	美国内战	267
第九节	日本明治维新	268
第十节	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	269
第十一节	第一次世界大战	270
第五章	世界现代史	272
第一节	俄国十月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	272
第二节	资本主义世界的危机	273
第三节	第二次世界大战	273
第四节	冷战	275
第五节	东欧剧变和苏联解体	276
第六节	世界格局的新变化	276
第二部分	地理	278
第一章	地球和地图	278
第一节	地球在宇宙中	278
第二节	地球的形状、大小和运动	279
第三节	地图	283
第四节	地壳和地壳运动	284
第五节	地球上的大气	288
第六节	地球上的水	297
第七节	陆地上的自然带	301
第二章	世界地理	303
第一节	世界的陆地和海洋	303
第二节	亚洲	304
第三节	非洲	308
第四节	欧洲	310
第五节	北美洲	313
第六节	南美洲	315
第七节	大洋洲	317
第八节	南极洲	318
第九节	世界的交通	318
第十节	重要的国际组织	319
第三章	中国地理	320
第一节	疆域和行政区划	320
第二节	人口和民族	321
第三节	地形	322
第四节	气候	324
第五节	河流和湖泊	329

第六节 交通运输和旅游业	332
第七节 地域差异和地理分区	333
第八节 区域发展的主要问题	333
第九节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335
第四章 人文地理	337
第一节 自然资源及其保护	337
第二节 能源和能源的利用	339
第三节 农业生产和粮食问题	342
第四节 工业生产和工业布局	345
第五节 人口和城市	348
第六节 人类和环境	351
第三部分 政治	354
第一章 哲学常识	354
第一节 哲学	354
第二节 物质运动规律	354
第三节 物质世界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	358
第四节 实践认识	364
第五节 人生价值、人生理想	367
第二章 经济常识	369
第一节 商品、货币、价值规律	369
第二节 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370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374
第四节 公民的经济生活	377
第五节 当代世界市场和我国的对外贸易	380
第三章 政治常识	382
第一节 我国的国体	382
第二节 我国的政体	385
第三节 我国的政党制度	388
第四节 我国的民族和宗教政策	390
第五节 我国的对外关系和外交政策	393
第四章 时事政治	396
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在现阶段的基本路线和重大方针政策	396

面试与心理测试指导

一、面试的基础知识	401
二、政法干警招录面试的内容及程序	403
三、面试应对策略与技巧	404
四、心理测试	408

政法干警招录体制改革试点 招生的基本知识

一、政法干警招录体制改革试点招生工作的基本知识

(一)政法干警招录体制改革试点招生工作的缘起和主管部门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08〕19号)提出要完善政法干警招录和培训体制。根据此通知的精神,为完善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加强政法干部队伍建设,我国从2008年开始进行政法干警招录体制改革试点招生。从2009年开始,试点范围不断扩大,由2008年的13个中西部地区,已经扩大到除北京、天津和上海以外的28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由于政法干警招录体制改革试点招生是《中共中央转发〈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所确定的,所以,这项工作必然会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继续进行。

政法干警招录体制改革试点招生由中央政法委员会、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公务员局共同主管。

招录培养试点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围绕加强政法工作和政法干部队伍建设的大局,以造就政治业务素质高、实战能力强的应用型、复合型政法人才为目标,重点从部队退役士兵和普通高校毕业生中选拔优秀人才,为基层政法机关特别是中西部和其他经济欠发达地区县(市)级以下基层政法机关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二)政法干警招录体制改革试点招生考试的三大优势

1. 入学、入职、公务员考试三考合一,解决了毕业后的就业问题。政法干警招录体制改革试点招生考试在报名时就确定了报考单位及工作职位,毕业后就去报考单位工作,不用再参加当地的公务员考试和招录考试,真正实现了入学即入职、入警的理想目标。

2. 在校学习的时间计入工龄、警龄。

3. 上学期间,国家承担学费,并发给生活补助费。

(三)办学层次、学制、专业设置与培养模式

1. 专科教育

通过注重实战的政法高等职业教育模式,主要面向中西部和其他经济欠发达地区县(市)级以下基层法院(定向招录的“双语”岗位)、公安和司法行政机关,培养政治素质高、实战能力强的政法应用型人才。

采取高中及以上学历起点的专科教育,学制两年,其中到基层政法机关实习不少于半年。对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颁发专科毕业证书。

专业设置由教育部商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及相关院校确定。

2. 本科教育

通过专科及以上学历起点本科和第二学士学位教育,主要面向中西部和其他经济欠发达地区

县(市)级以下政法机关,培养本科层次的应用型、复合型政法人才。

采取专科及以上学历起点本科和第二学士学位教育模式,学制两年,其中到基层政法机关实习不少于半年。完成规定学业的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本科毕业证书和授予学士学位。

专业设置由教育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及相关院校确定。

3. 研究生教育

通过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主要为中西部和其他经济欠发达地区政法机关培养研究生层次的政法人才。

采取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培养模式,以法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为起点,学制两年,在完成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的基础上,重点加强知识应用和职业技能的训练。在校期间安排一年的理论教学、一年的实践教学,其中,半年时间到实务部门实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课程考试合格且论文答辩通过者,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并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定向到中西部和其他经济欠发达地区县(市)级以下法院、检察院的各学历层次的试点班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实行单独的取得资格政策。

试点班在专业和课程设置上,应突出政法实务方面的教学、实训内容。在培养模式上,以政法业务综合素质培养为基础,以职业精神、基本技能和专业能力教育培养为核心,探索教、学、练、战一体化的教学模式。

(四)委托培养试点院校、招录数量和培养方向

每年招生人数根据国家需要具体确定,会在招考当年公布。现将 2009 至 2011 年的招录人数统计如下:

2009 年试点计划招录培养 23,068 人,面向拟退役士兵招录 2929 人,面向已退役士兵招录 4906 人,面向普通高校毕业生等招录 15,233 人。其中,法院系统 1924 人,检察系统 1942 人,公安系统 16,179 人,司法行政系统 3023 人。承担培养任务的院校为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等 67 所院校。共招收硕士研究生 1448 人。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专科及以上学历起点本科)7799 人,其中双语本科生 367 人。专科生 13,821 人,其中双语专科生 189 人。

2010 年试点计划招录培养 19,211 人,面向普通高校毕业生招录 16,138 人,面向退役士兵招录 3073 人。其中,法院系统 1013 人,检察系统 1078 人,公安系统 13,901 人,司法行政系统 3219 人。各地实际招录人数,不超过经各试点省级编办审核同意后上报的招录计划数。承担培养任务的院校为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等 66 所院校。共招收硕士研究生 939 人,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专科及以上学历起点本科)9705 人,专科生 8567 人。定向培养方向为中西部地区和其他经济欠发达地区县(市)级政法机关。

2011 年试点计划招录培养 13,037 人,面向普通高校毕业生招录 11,158 人,面向退役士兵招录 1879 人。其中,法院系统 782 人,检察系统 460 人,公安系统 9912 人,司法行政系统 1883 人;共招收硕士研究生 513 人,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专科及以上学历起点本科)7360 人,专科生 5164 人。

承担培养任务的院校为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等院校。

定向培养方向为中西部地区和其他经济欠发达地区县(市)级政法机关。

各地实际招录人数,不超过经各试点省级编办审核同意后上报的招录计划数。

(五)招录对象及条件

1. 招录对象: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包括公安现役部队)25 周岁以下(大专以上学历退役士兵和定向藏区的,可放宽至 27 周岁)符合报考条件的退役士兵,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各地应拿出招录计划的 10%,专门用于招录“四项目”[即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

计划、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社区)任职工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人员,列入专门计划的“四项目”人员,不再实行加分政策。

法院系统专科“双语”试点班,主要从当地具有一定少数民族语言能力的退役士兵、应届高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的优秀青年、村干部中招录。其他专科及以上学历层次试点班,从退役士兵和应届高校毕业生中招录;其中,对西部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及其他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的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各试点省(区、市)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依法采取放宽报名条件等措施,加大招录当地通晓少数民族语言的生源或招录曾在当地服役的退役士兵的力度,以保障学员毕业后可以安心到定向单位工作。应届高校毕业生报考试点班,各地在设置招录职位资格条件时,不应有歧视性的限制。除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岗位外,报考时一般不做专业限制。对中、西部一些“老、少、边、穷”和条件特别艰苦的地区,可适当放宽报考比例,合理设置职位资格条件,切实解决这些地方基层政法岗位“招不到”和“留不住”的问题。

2. 招录基本条件:符合报考公务员的基本条件;符合教育部规定的报考相应学历学位教育考试的基本条件;报考人民警察职位的,还应符合人民警察招录条件。

报考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须具有国民教育序列法学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报考第二学士学位试点班的,须具有国民教育序列本科学历。报考专科及以上学历起点本科试点班的,须具有国民教育序列专科及以上学历。报考专科试点班的,须高中及以上学历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报考双语试点班的,还应具备运用相应民族语言的能力。

除上述条件外,报考人员还应符合职位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六)招录程序

1. 确定招录计划。招录计划主要包括:招录单位名称、招录资格条件、招录数量、招录培养院校、招录专业等内容。各试点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本方案所附培养计划表确定的专业、数量等制定招录计划。各试点省级编办要根据审核同意的招录计划落实试点所需政法专项编制,任何单位、部门不得将用于试点招录的政法专项编制挪作他用。

2. 发布招考公告与报名。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负责制定每次招考的新闻通稿。招考公告和招生公告由试点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和教育部门分别制定并向社会发布。各试点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报名与资格审查工作。

3. 笔试。笔试包括公务员公共科目考试和教育入学考试。公务员公共科目考试内容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考试。教育考试科目由教育部根据国家统一高等院校入学考试模式,结合试点班特点按层次确定,报考专科的考生需参加文化综合(历史、地理、政治)的考试;报考专科及以上学历起点本科和第二学士学位的考生需参加民法学的考试;报考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考生需参加专业综合 I(刑法学、民法学)、专业综合 II(法理学、中国宪法学、中国法制史)的考试。考试范围以《考试大纲》为准。《考试大纲》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分别负责制定。

4. 面试、体检、考察、数据传送和录取。面试、体检和考察工作,由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按公务员录用的有关规定,组织政法等有关部门进行。面试人选在报考该职位的人员中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一定比例确定。笔试成绩计算公式为:

笔试成绩 = (公务员笔试各科目成绩之和 ÷ 公务员笔试各科目试卷满分之和) × 50 + (教育考试笔试各科目成绩之和 ÷ 教育考试笔试各科目试卷满分之和) × 50

报考“双语”试点班的,应测试相应民族语言能力。民族语言测试不合格的,不予录取。

报考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职位的拟录取人选,由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按职位招录计划两倍的比

无异议的,相关院校发放录取通知书。

(七)招考时间安排

现在,国家并没有规定每年招考的统一时间,但每年的具体时间相对固定,一般时间安排如下:

1. 2009 年

2009 年 7 月 15 日,发布招考公告,报名与资格审查。

2009 年 8 月 29 日、30 日,笔试。笔试包括公务员公共科目考试和教育入学考试。公务员公共科目考试内容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考试。教育入学考试按报考职位分别为:专科层次考文化综合(历史、地理、政治);本科层次考民法学;硕士研究生层次考专业综合 I(刑法学、民法学)和专业综合 II(法理学、中国宪法学、中国法制史)。

2009 年 9 月中旬,公布笔试成绩。

2009 年 9 月下旬,面试、体检和考察。报考硕士研究生的考生还需参加高校组织的复试。报考双语试点班的考生,还需测试相应民族语言能力。

2009 年 9 月底至 10 月上旬,公示、审批、发放录取通知书。

2009 年 10 月中旬,入学。

2. 2010 年

2010 年 6 月底至 7 月初,发布招考公告,报名与资格审查。

2010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笔试。

2010 年 8 月 25 日前,公布笔试成绩。

2010 年 9 月 15 日前,面试、体检、考察和公示。

2010 年 10 月 10 日前,审批、复试、发放录取通知书。

2010 年 10 月中旬,入学。

3. 2011 年

2011 年 8 月,发布招考公告,报名与资格审查。

2011 年 9 月 17 日,公务员录用公共科目笔试。

2011 年 9 月 18 日,教育入学考试。

2011 年 11 月底前,面试、体检、考察和公示。

2011 年 12 月底前,审批、复试、发放录取通知书。

2012 年 2 月底前,入学。

(八)学生培养、管理与毕业录用

被录取人员到相关院校报到时,与培养院校、定向单位所在省(区、市)的省级政法机关和定向单位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接受培养。被录取人员的户口和档案迁入录取学校。

试点班学生在校期间免收学费,并发给生活补助费。生活补助费的发放和标准,按照财政部财行[2008]459 号文件规定执行。

对于合格毕业学生,所在院校应按原确定的招录单位进行派遣,并将其档案和户口转至相关单位。学生到定向单位报到后,由招录单位按规定权限和程序办理公务员录用手续。试点班学生毕业到定向单位工作,研究生层次的需服务满 5 年,本科层次的满 7 年,专科层次的满 9 年,方可交流。在校学习期间不合格或者毕业时未获得相应学历学位的人员,以及毕业时不符合相应职位资格条件要求的,不得录用为公务员,国家不负责安排工作,考生自行择业。同时,一次性退还所享受的教育费用和补助费(包括学费、培养费和生活补助费)。违约不到定向单位工作的毕业学生,不得录用到其他党政机关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要将情况记入考生诚信档案,并应在违约处理决定公布后 1 个月内,一次性退还所享受的教育费用和补助费(包括学费、培养费和生活补助费),并缴纳该费用 50% 的违约金。

二、政法干警招录体制改革试点招生专科层次的报考指南

(一)培养目标

通过注重实战的政法高等职业教育模式,主要面向中西部和其他经济欠发达地区县(市)级以下基层法院(定向招录的“双语”岗位)、公安和司法行政机关,培养政治素质高、实战能力强的政法应用型人才。

(二)学制、专业

采取高中及以上学历起点的专科教育,学制两年,其中到基层政法机关实习不少于半年。对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颁发专科毕业证书。

专业设置由教育部商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及相关院校确定。

(三)招录对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包括公安现役部队)25周岁以下(大专以上学历退役士兵和定向藏区的,可放宽至27周岁)符合报考条件的退役士兵,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

(四)报考学历要求

报考专科试点班的,须高中及以上学历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五)考试报名

报名与资格审查工作由试点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组织。

(六)考试科目

公务员公共科目考试(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考试)及文化综合(历史、地理、政治)。其中,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的考试时间一般为两个小时,申论的考试时间一般为两个半小时,文化综合的考试时间一般为两个半小时。

(七)面试体检

省(区、市)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按公务员录用的有关规定,组织政法等有关部门进行。

(八)毕业去向

向中西部和其他经济欠发达地区县(市)级以下基层法院(定向招录的“双语”岗位)、公安和司法行政机关。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第一章 数量关系

第一节 数字推理

考点解析

数字推理题,每道题给出一个缺少一项的数列,要求应试者仔细观察这个数列各数字之间的关系,找出其中的排列规律,然后从四个供选择的答案中选出最合适、最合理的一个来填补空缺项。

数字推理题由题干和选项两部分组成。题干是由一组按照某种规律排列的数字组成,其中空缺一个或者两个数字,空缺的数字大部分在数列的最后,也有可能在中问。

在解答数字推理的试题时,要掌握适当的解题方法。一般来说,要先找出相邻两个(尤其是第一个和第二个)数字的关系,并迅速将这种关系类推到与下一个相邻数字间的关系,若得到验证,说明找到了规律,就可以进一步推出答案;若被否定,马上改变思考方向和角度。如此反复,直到找出规律。根据最近两年很多应试者考试的经验,先找出前三个数字之间的关系往往是更为有效的。当然,有时也可以从后向前推,或者“中间开花”。不管是采取哪种方式,关键在于如果这种规律不行就马上换另一种,不要拘泥于一种。当遇到难题时,可以先跳过去,待做完其他较易的题目后若有时间再返回来作答,这是比较明智的策略。另外,还可以利用直观力,找出规律,推出答案。

典型例题详解

(一)等差数列型及其变式

等差数列的特点:相邻数之间的差值相等,整个数字序列依次递增或递减。

常见的基本等差数列有自然数列、偶数数列、奇数数列等。很多试题都是在基本的等差数列的基础上加以变化的,因此应试者在掌握了基本的数列之后,应该在练习中多加运用,熟悉其中的规律,这样在应考中才能游刃有余。

【例题 1】 2, 5, 8, 11, ()

A. 12 B. 13 C. 14 D. 15

【解析】 答案为 C。这是一道等差数列题,我们通过比较前三项的差会发现公差为 3,再用第四项加以验证,公差仍为 3,因此括号中应该是 $11+3=14$,正确答案为 C。

【例题 2】 0, 1, 3, 6, 10, ()

A. 11 B. 12 C. 15 D. 19

【解析】 答案为 C。此题为等差数列的变式之一。顺次将数列的后一项与前一项相减,我们便得到一个自然数的等差数列:1, 2, 3, 4, ……因此空缺中的一项应该是 $10+5=15$, 正确答案为 C。

【例题 3】 3, 4, 7, 12, 19, ()

A. 20 B. 21 C. 25 D. 28

【解析】 答案为 D。此题仍为等差数列的变式。顺次将数列的后一项与前一项相减,我们便得

到一个奇数等差数列:1,3,5,7……因此,空缺中的数字应该是 $19+9=28$,正确答案为 D。

【总结】通过以上举例,我们可以看出等差数列及其各种变式,其规律就是在所给出的数列的基础上,通过各项之间的加、减等不同的变化产生新的等差数列。也就是说,题目所给出的数列里蕴藏着一个间接的等差数列,应试者可以通过观察来发现这个间接的等差数列,从而找到正确的答案。

(二)等比数列型及其变式

等比数列的基本特点:相邻数之间的比值相等,整个数列依次递增或递减。常见的等比数列:

公比为 2 的等比数列:1,2,4,8,16,……

公比为 3 的等比数列:1,3,9,27,81,……

公比为 0.5 的等比数列: $1, \frac{1}{2}, \frac{1}{4}, \frac{1}{8}, \dots$

在这些常见的等比数列的基础上产生一些不同程度的变化,便形成了不同的等比数列变式,应试者只要善于发现变式中蕴藏的基本的等比数列,题目便会顺利解答。

【例题 1】 2,4,12,48,()

A. 50

B. 96

C. 192

D. 240

【解析】 答案为 D。此题为等比数列变式之一。数列中前后项的比值虽然不是一个常数,但呈现出一定的规律即为一个基本的自然数列:1,2,3,4……因此空缺中的一项为 $48 \times 5 = 240$,正确答案为 D。

【例题 2】 5,12,26,54,()

A. 80

B. 108

C. 110

D. 120

【解析】 答案为 C。这道题中的数列并不直接表现为等比数列,但是我们可以经过简单的处理,得到一个等比数列:依次将后一项减去前一项后得到的数列为 7,14,28……很容易发现这是一个公比为 2 的等比数列,所以空缺项应该是 $56+54=110$,正确答案为 C。

【例题 3】 36,70,138,274,()

A. 348

B. 548

C. 346

D. 546

【解析】 答案为 D。这道题中的数列也不是直接表现为等比数列,但也可以经过处理得到一个等比数列。不难发现,从第 2 项起,后一项加上 2 正好是前一项的 2 倍,这是经过变异的等比数列。或者把后一项与前一项相减,得到一个公比为 2 的等比数列:34,68,136……同样能求出题目中的空缺项为 $136 \times 2 + 274 = 546$,因此正确答案为 D。

(三)平方型及其变式

数列表现为后一项是前一项的平方,或者数列本身就是某一个较为简单的数列对应各项的平方,又或者数列中隐含有一个平方型数列。

【例题 1】 2,4,16,()

A. 32

B. 64

C. 128

D. 256

【解析】 答案为 D。数列中的每一项都是前一项的平方,因此,空缺中的一项为 $16^2 = 256$,正确答案为 D。

【例题 2】 1,3,15,()

A. 46

B. 48

C. 255

D. 256

【解析】 答案为 C。题中数列各项分别加 1 之后,得到新数列 2,4,16,……而观察发现后一项为前一项的平方,规律同例题 1,因此空缺项应该 16 的平方再减去 1,即 255,正确答案为 C。

【提示】 因为在数列的各种变式规律中,经常是原数列经过某种处理后得到新数列,这个新数列很容易把规律呈现出来,但很多应试者在发现变化后的规律后,也把空缺的项求出来了,但往往

忘了还原成原数列中的变化规律,从而导致错选。例如本题,很多应试者在对原数列各项进行加1处理后发现了变化规律,也根据处理后的规律求出了256,一看选项中有此一项,便很快做出选择为D,忘记了得出的新数列是经过加1处理的,应该再减去1得255才能与题目相符,因此造成了错选,这是忙中出错,非常可惜。这种现象可能很多应试者都遇到过,所以在此再次提醒大家:做题一定要小心谨慎,在追求快速的同时也要保证准确,否则将徒劳无功。

【例题3】 1,4,9,16,()

- A. 20 B. 25 C. 30 D. 36

【解析】 答案为B。此题中的数列可以变化为: $1^2, 2^2, 3^2, 4^2, \dots$ 因此很容易就可以发现其规律为每一项是对应的自然数列的平方,故而空缺项为 $5^2=25$,正确答案为B。

(四)立方型及其变式

立方型及其变式的数列规律与平方型及其变式数列的规律相类似,一般表现为后一项是前一项的立方,或者数列本身就是某一个较为简单数列对应各项的立方,抑或数列中隐含有一个立方型数列。

【例题1】 1,27,125,()

- A. 144 B. 196 C. 343 D. 640

【解析】 答案为C。分别是1,3,5,7的立方。

【例题2】 0,1,2,9,()

- A. 10 B. 11 C. 729 D. 730

【解析】 答案为D。本题为中央、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中的一道原题。通过观察我们可以发现把题目中数列的前一项立方再加1便得到后一项,所以空缺项应该是 $9^3+1=730$,因此正确答案为D。

【例题3】 2,7,28,63,()

- A. 125 B. 126 C. 127 D. 128

【解析】 答案为B。通过观察题目中数列的前四项,我们发现它们分别可以变化为 $1^3+1, 2^3-1, 3^3+1, 4^3-1$,则空缺项应为 $5^3+1=126$,正确答案为B。

(五)混合型数列

所谓混合型数列就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数列相隔混合组成的数列,组成混合型数列的各个数列自成规律,常见的多是两个数列隔项混合组成一个新的数列,如等差与等比、平方与立方、等差与平方等类型。

1. 等差数列与等差数列的混合

【例题】 4,5,5,2,7,0,10,-1,(),()

- A. -2,-6 B. 0,13 C. 14,-1 D. 20,-3

【解析】 答案为C。把题目中的数列隔项分解为两个数列:4,5,7,10,()和5,2,0,-1,()。之后我们会发现前者的后项依次减去前项可以得到等差数列1,2,3,……后者的后项依次减去前项可以得到等差数列-3,-2,-1,……所以空缺项应该是 $10+4=14$,以及 $-1+0=-1$,所以正确选项为C。

2. 等比数列与等比数列的混合

【例题】 -1,2,-3,4,-9,8,()

- A. 11 B. -11 C. 27 D. -27

【解析】 答案为D。观察题目中的数列,我们可以发现原数列很明显地分为两个数列:-1,-3,-9,()和2,4,8,前者是公比为3的等比数列,后者是公比为2的等比数列,因而空缺项应该是 $-9 \times 3 = -27$,正确答案为D。

【总结】混合数列有一个非常明显的特点:项数比较多,有的还给出两个空缺。因此应试者在看到具有上述特点的数列题目时就应该注意题目是不是混合型的数列,这样会提高做题的速度和效率,针对性也更强。

(六)特殊排列规律的数列

1. 两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及其变式

【例题 1】 3, 8, 11, 19, 30, ()

A. 49

B. 50

C. 54

D. 60

【解析】 答案为 A。此题中的数列隐含着加法规律,即数列中的相邻两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因此正确答案为 A。

【提示】 应试者在观察这种数列的特征的时候要注意,这种数列的各项总体上呈现递增的趋势。

【例题 2】 34, 35, 69, 104, ()

A. 138

B. 139

C. 173

D. 179

【解析】 答案为 C。观察数字的前三项,发现有这样一个规律,第一项与第二项相加等于第三项, $34+35=69$,将这种假想的规律在下一个数字中进行检验, $35+69=104$,得到了验证,说明假设的规律正确,以此规律得到该题的正确答案为 173。故选 C。

【提示】 在数字推理测验中,前两项或几项的和等于后一项是数字排列的又一重要规律。

2. 两项之差等于第三项及其变式

【例题】 22, 13, 9, 4, 5, ()

A. 9

B. 1

C. 0

D. -1

【解析】 答案为 D。此题中的数列隐含的规律是减法规律,即数列中紧邻的两项之差等于第三项,所以正确答案为 D。

【提示】 这种数列的数字规律是整个数列总体上呈递减趋势。

3. 两项之积等于第三项及其变式

【例题】 2, 3, 6, 18, ()

A. 20

B. 27

C. 36

D. 108

【解析】 答案为 D。此题中的数列呈现乘法规律:数列中紧邻的两项之积等于第三项,所以答案为 $6 \times 18 = 108$,选项为 D。

4. 两项之商等于第三项

【例题】 144, 12, 12, 1, ()

A. 0

B. -1

C. -12

D. 12

【解析】 答案为 D。此题中的数列呈现为除法规律:数列中的紧邻两项的商等于第三项,因此答案为 $12 \div 1 = 12$,正确选项为 D。

【提示】 以上所讲的四种规律中,加法规律和减法规律的数列都会呈现一定的递增或递减趋势,但乘法规律和除法规律的数列并没有一定变化特征,可能是递增或递减的,也可能是不规律的。比如数列 $1, \frac{1}{2}, \frac{1}{2}, \frac{1}{4}, \frac{1}{8}, \dots$ 呈递减趋势,但却遵循乘法规律;再如数列 $1, \frac{1}{2}, 2, \frac{1}{4}, 8, \dots$ 变化没有明显的趋势,但却遵循除法规律。对于这些比较特殊的情况,应试者要熟练掌握,对正确做答是非常有帮助的。

5. 简单有理化

【例题】 $\sqrt{2}-1, \frac{1}{\sqrt{3}+\sqrt{2}}, \frac{1}{\sqrt{3}+2}, ()$